

智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Expert&Honesty Accounting Co.,LTD

0755-82111287

P2-3 财务法规

关于开展 2009 年发票专项检查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国税函〔2009〕85号)的统一部署,市局决定自2009年4月15日至9月30日集中开展一次发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关于调整部分社会保险费率的公告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联合发文的《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形势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现对在本市企业所缴交的部分社会保险费率调整事项公告

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

P3 律师视野

新《保险法》解读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修订后的保险法共分8章187条,分别为总则、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P4 温馨提示

轻信“退税骗局”损失惨重,国税部门提醒谨防退税骗局

大连市民孙女士买了一辆轿车。今年2月17日,她儿子突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电话中称,根据国家政策可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退税率为3%。因为对方掌握很多自己的资料,孙女士就未怀疑对方身份。可是没想到,她的轻信让她在不到一个小时内,被骗了5万元。

P1 商务资讯

中国城市竞争力 深圳第二 内地第一

一年一度的2009年《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在京发布,香港依旧成为大赢家,城市竞争力位居榜首,并获得7项分项竞争力排名第一。珠三角两个城市进入前十:深圳排名第二,广州位居第六。

该蓝皮书由中国社科院组织编写,报告对全国294个地级以上城市综合竞争力进行比较。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前十名城市依次是:香港、深圳、上海、北京、台北、广州、青岛、天津、苏州、高雄。

深圳连续3年位居内地榜首

与去年一样,广东今年依旧2个城市进入前十:深圳排名第二,广州位居第六。这是深圳连续3年排名全国第二,居内地城市榜首。广州则从2006年起,一直徘徊在第5名和第6名。

在中国51个城市分项竞争力排名中,深圳的结构、文化、开放竞争力

3项分项竞争力也分摘全国第二、内地榜首的好名次。但广州的情况则不容乐观:广州环境竞争力排名第38位,政府管理竞争力排名第41位,在广东所有入选城市中,这两项竞争力都排最后一名。

深圳为何连续三年内地第一?

深圳GDP排名全国第四,次于上海北京广州,为何其竞争力排名能连续三年位居内地第一?

章武(蓝皮书主编助理):从经济总量看,深圳确实不如这些城市,但城市竞争力考察是全面的指标,包括经济增长、经济规模、经济效率、发展成本、产业层次、生活质量等方面。从目前的发展速度来看,深圳的经济增长均高于上海、北京,经济效率高于上海但发展成本反而比它低,综合评比下来,深圳的分数确实是内地第一的。

外国人来深就业仅限紧缺人才

深圳市对《外国人入境在深圳就业行许可实施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新政策明确:来深就业的外国人需是我市紧缺急需人才,用人单位办理注销、迁移《外国人就业证》需提供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同时对部分办理程序进行了简化和调整。

来深就业的外国人须是我市紧缺急需人才

新政策规定,外国人在深圳就业须具备6项条件: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二、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三、无犯罪记录;四、有确定的聘用单位;五、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六、拟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

个体户或公民个人不可以聘用外国人

我市政策明确规定,禁止个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聘用外国人。新政策规定,用人单位办理注销、迁移《外国人就业证》需提供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用于证明用人单位与被聘用外国人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是经由法定程序,并由双方协商或按劳动合同约定事项进行的。

简化对外国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审核

新政策简化了在本市变更用人单位但仍从事原职业的外国人申办《外国人就业证》的材料要求。对于已在本市

就业的外国人,在办理本市行政区域内变更用人单位但仍从事原职业的就业申请手续时,可免提供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证明或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

另外,新政策还简化对外国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的审核,由原来提供经领事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改为由就业申请人本人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的相应位置申报是否有过犯罪记录,并声明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可免就业许可

新政策首次明确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可免就业许可,只需凭有效职业签证及相关材料直接办理

《外国人就业证》。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不能免于就业许可,必须按照一般的就业许可流程先行申请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再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另外,政策规定,对未申领《外国人就业证》擅自就业的外国人和未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将进行处罚:对未经批准私自谋职的外国人,在终止其任职或就业的同时,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对私自雇用外国人的单位和个人,在终止其雇用行为的同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开展 2009 年发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区局，各基层分局：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国税函〔2009〕85号)的统一部署，市局决定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集中开展一次发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完善发票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的管理，堵塞征管漏洞。

二、检查对象

本次专项检查重点对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及商业零售、建筑安装、交通运输、餐饮服务等行业发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和工作内容

本次专项检查按照税务机关内部检查和对纳税人的检查两项内容，分三个阶段同步开展。

(一) 检查阶段

1. 税务机关内部检查(2009年4月15日—7月15日)

税务机关内部检查采取各单位自查的方式，重点检查各项发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内容如下：

(1) 政策执行情况检查。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发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点检查票种核定、超限量审批和最大开票金额审批等审批业务的执行情况，有无结合税源监控强化发票后续管理。

(2) 发票实物和账务结合检查。重点检查库房发票实物的出入库及结存情况，发票出入库单和验旧供新表手续是否齐全；各种税务行政许可资料是否齐全，审批程序是否规范。

(3) 库房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库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按规定执行出入登记制度，是否实行库房分岗保管制度，有无发现发票丢失、损毁等现象。

2. 对纳税人的检查

对纳税人的检查采取纳税人自查和税务机关重点检查两种方式。

纳税人自查(2009年4月15日—5月31日)

① 有无取得、使用虚假发票情况；有无利用虚假发票报销费用、虚列支出，滥发职工福利等违法行为。

② 是否有物流与资金流明显不匹配，运输费用、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小或没有相应仓储设施的，是否有发票开具金额与申报销售收入不匹配的，有无擅自销毁发票，丢失发票未向税务机关报告的行为，是否按规定保管、缴销发票。

③ 对于商业零售等行业的纳税人，检查其发票的领购、使用和保管情况，重点检查其有无大头小尾开具发票情形，有无在成本费用列支凭证中使用或取得假发票。

④ 对于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检查其自印街头发票的领用存情况，有无建立完善的发票保管制度，是否按规定使用发票，重点检查其是否在出售购物卡并开具发票的当期申报纳税，在购物卡发放和消费环节有无重复开票现象。

(二) 税务机关重点检查(2009年6月1日—7月31日)

各区、分局选择 4—6 户月份间销售收入变化较大、增值税税负低或明显低于同行业其他纳税人，以及其他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规律的有代表性的纳税人作为重点检查对象，通过实地检查的方式，对其发票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坚决查处购买、接受虚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取得虚假发票入账核算的单位和个人。

(二) 整改阶段(2009年8月1日—9月15日)

分类梳理专项检查中发现的纳税人在发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税务机关在管理中的问题，以及因政策不明确造成的问题等等，分析发票使用违法违章情况的特点、成因及趋势，查找管理漏洞，切实制定改进措施。

(三) 总结阶段(2009年9月16日—9月30日)

各单位对发票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总结要有案例和数据资料，对基层无法解决的政策问题要详细列明，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于 9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局管理组，管理组将上报资料汇总后报综合组。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细化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检查期间，应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项和重大案件要随时向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各单位于 4 月 30 日前将检查工作方案、重点检查纳税人名单上报市局管理组，管理组将上报资料汇总后报综合组。

(二) 加强宣传，注重引导。自查阶段，各单位可结合税收宣传月活动，将此项活动全面告知纳税人，并通过举办纳税人发票知识培训班，对重点检查行业纳税人进行培训等方式，增强纳税人依法使用发票、自觉抵制虚假发票的守法、诚信意识。

(三)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重点检查阶段，各单位应根据市局确定的检查重点，科学筛选纳税人名单，按照规范、深入、细致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全面检查。整改阶段，坚持标本兼治，要从纠正企业个体行为拓展到规范行业管理，切实做到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四) 总结经验，健全机制。针对检查中暴露出的税收工作薄弱环节，业务部门应结合我局的发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和征管基础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

关于调整部分社会保险费率的公告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联合发文的《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现对本市企业所缴交的部分社会保险费率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社会保险费率调整从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

二、社会保险费率调整范围为工伤保险、综合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和农民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费率不作调整。具体调整比例如下：

(一)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实行浮动费率后的实际缴费费率整体下调 50%；

(二) 综合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2 个百分点，即参保企业缴费费率由原来的 6.5% 调整为 4.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为

4%，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率 0.5%)；个人缴费费率不变，仍为 2%；调整后进入个人账户的比例保持不变；

(三) 住院医疗保险：单位总体缴费费率下调 0.1 个百分点，另外在下调后，单位缴费费率的 0.2 个百分点转入生育医疗保险基金，住院医疗保险参保人同时享受生育医疗保险待遇；个人缴费费率不变，仍为 0.2%；

(四) 农民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原来的 8 元/月调整为 6 元/月，个人缴费仍为 4 元/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09-04-16

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有关问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企业拥有并使用的固定资产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可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三、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四、企业拥有并使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五、企业确需对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

旧方法的，应在取得该固定资产后一个月内，向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资料。

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评估时，对企业采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环境及状况进行实地核查。对不符合加速折旧规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企业停止该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六、对于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后继续使用而未进行处置（包括报废等情形）超过12个月的，今后对其更新替代、改造改建后形成的功能相同或者类似的固定资产，不得再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

七、对于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立相应的税收管理台账，并加强监督，实施跟踪管理。对发现不符合《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及本通知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责令企业进行纳税调整。

八、适用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的企业，对其所属分支机构使用的符合《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及本通知规定情形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由其总机构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负责配合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实施跟踪管理。

九、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新《保险法》解读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修订后的保险法共分8章187条，分别为总则、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保险法对保险合同成立时间与效力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新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现实生活中，人们购买人寿保险时一般要经过保险公司的核保程序，投保人在填写好保单并交纳首期保费之后，往往有一段时间等待保险公司是否同意承保。但在这段等待期，投保人万一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呢？现实生活中这类纠纷很多，投保人认为自己已交首期保费，保险公司就应该赔。

二、新修订的保险法强化了保险公司的说明义务。

为了规范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公平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新修订的保险法强化了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说明义务。

为了使投保人在投保前能够全面了解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以决定是否投保，新修订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同时，对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免责条款”，新修订的保险法更是强调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三、新修订的保险法增设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规则。

根据新保险法的规定，当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为了防止保险公司滥用该解除权，新保险法对合同解除权的期限加以了限制，规定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四、新修订的保险法：理赔达成协议10天内支付赔款

“投保容易理赔难”是社会反映较集中的问题。新订的保险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保险公司理赔的程序和时限。根据新保险法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赔时，保险公司如果认为需补交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对方；材料齐全后，保险公司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天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赔付协议达成后10天内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天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廓清被保财产转让时理赔争议

财产保险合同存续期间，如果保险标的因买卖、赠与等发生转让，转让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赔不赔？新保险法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自接到通知后30天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同时，为保护好投保人利益，新保险法还规定，保险公司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部分的保险费。

六、明确人身保险特殊情形下的理赔

与财产保险不同，人身保险合同中存在“受益人”这一主体，而且受益人和被保险人往往不是同一人，在某些特定情形下，二者的利益不无冲突，理赔中较易发生争议。比如，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时，保险金作为谁的遗产？新保险法明确：“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其立法意旨也是侧重保护被保险人利益。

七、新修订保险法取消再保险的“境内优先分保”规定

新保险法，对我国再保险政策规定作出调整：取消现行保险法中关于“境内优先分保”的规定。但境内优先分保的做法，自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便受到了相关方面的质疑。

八、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将被限制商业性广告

新保险法，针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规定了一系列包括限制商业性广告在内的限制措施。法律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限制业务范围；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限制增设分支机构；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限制商业性广告；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九、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拓宽，保险资金可投资房产

新修订后的《保险法》将现行的“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拓宽为“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并增加了“投资不动产”的内容。

轻信“退税骗局”损失惨重, 国税部门提醒谨防退税骗局

去年, 大连市民孙女士买了一辆轿车。今年2月17日, 她儿子突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 电话中称, 根据国家政策可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 退税率为3%。因为对方掌握很多自己的资料, 孙女士就未怀疑对方身份。可是没想到, 她的轻信让她在不到一个小时内, 被骗了5万元。

陌生来电“不陌生”

孙女士去年8月在大连某车行购买了一辆14万余元的轿车, 在购车时, 她缴纳了车辆购置税和有关费用, 并在相关表格上填写了较为详细的个人信息。

今年2月17日上午, 孙女士在北京办事的儿子突然接到一个电话。电话中一男子询问:“你是否是XXX? 是否住在大连市中山区X街?” 当得到确认后, 对方告诉他根据国家政策, 可以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 退税率为3%。

孙女士的儿子将此事以及刚才接听的电话号码告知在大连的母亲, 孙女士觉得对方能知道准确的个人信息, 没多想就相信了此事。

受对方操纵她泄露了密码

孙女士拨通了该电话, 一名男子让孙女士拨打一个北京的号码。孙女士随后又拨通了那个北京的电话, 里面是录音, 录音电话给了孙女士一个统一卡号, 一个专署号, 还有一个密码号, 要求孙女士按要求操作, 即可得到4215元退税。

孙女士用手机连续操作几次没有效果, 她再次与前一电话中男子联系, 该男子让孙女士到银行去, 按照他的要求输入了卡号, 以后又按照该男子要求进入自己的账户。

孙女士在进入自己账户时使用了密码, 无意中已将银行密码号泄露。但孙女士并未察觉, 按照对方的要求操作了片刻。随后, 该男子说这个卡不行, 再换个卡, 孙女士又换了一个农行卡, 按照该男子电话中的指令进行了一番操作。该男子让孙女士再提供一个银行卡, 孙女士又提供了一个内有存款100元的建行卡, 对方男子又表示该卡不行。

不到一个小时“没”了5万元

孙女士突然意识到有些不对劲, 她马上到前两家银行查询, 结果让她头晕目眩, 不到一个小时, 两张卡中共计5万元已被取走。

孙女士是工薪阶层, 攒钱不易。她来到中山区桂林派出所报案。在报案时, 她对购车的车行表示了怀疑, 自己在车行填写的有关个人信息, 怎么就能让骗子掌握了呢? 孙女士怀疑车行泄露了她个人信息。

2月20日, 孙女士来到大连某家报社, 讲述了自己上当受骗的经历, 她希望用自己受骗的经历来警示市民不要再上当。记者拨通了北京的该电话号码, 但已是无人接听的声音。

据大连警方侦查后获悉, 孙女士的钱已被人从南方某城市取走, 警方告知, 这是典型的网络犯罪, 侦查有一定难度。目前, 此案正在侦办中。

国税部门提醒车主谨防退税骗局

大连市国税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公室人员告诉记者, 据大连市一些新车主反映, 一伙骗子冒充国税局工作人员以退还车辆购置税为借口, 骗取车主银行卡号后取走卡内原有存款。该人员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从来没有出台过3%退还车辆购置税的政策, 也从来没有委派过税务系统以外人员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因此, 纳税人接到的这类电话完全是一场骗局, 不要轻信此类虚假信息。

大连市西岗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主任徐立翔介绍, 纳税人在启领牌照之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税务部门将完税证明正副本一并核发给车主。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一是因质量原因, 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二是应当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车辆,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

该办税服务厅副主任刘志刚表示:“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有一套严谨的程序, 不可能是随随便便打个电话就能够办理的。其过程有3个关键点可以供车主借鉴: 第一, 必须是车主主动申请, 而不是被动接到通知; 第二, 只能在指定地点办理, 没有其他的委托代办机构; 第三, 如果是个人购车的话, 一定是以现金的形式领取退税款。”

管理杂谈

扁鹊的医术

魏文王问名医扁鹊说:“你们家兄弟三人, 都精于医术, 到底哪一位最好呢?”

扁鹊答:“长兄最好, 中兄次之, 我最差。”文王再问:“那么为什么你最出名呢?” 扁鹊答:“长兄治病, 是治病于病情发作之前。由于一般人不知道他事先能铲除病因, 所以他的名气无法传出去; 中兄治病, 是治病于病情初起时。一般人以为他只能治轻微的小病, 所以他的名气只及本乡里。而我是治病于病情严重之时。一般人都看到我在经脉上穿针管放血、在皮肤上敷药等大手术, 所以以为我的医术高明, 名气因此响遍全国。”

管理心得: 事后控制不如事中控制, 事中控制不如事前控制, 可惜大多数的事业经营者均未能体会到这一点, 等到错误的决策造成了重大的损失才寻求弥补。而往往是即使请来了名气很大的“空降兵”, 结果于事无补。

一站式商务服务

深圳市智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是CNBS旗下核心公司之一。

CNBS 融合深圳、香港两地的会计师、税务专家、工商事务专家、律师等专业人才, 提供在香港及中国境内设立公司、帐务处理、税务申报咨询、验资、审计、评估、法律知识支持等全方位服务, 是您投资国内及境外、香港的首选合作伙伴, 协助您在国内外、香港开创事业!

投资顾问 公司注册 会计服务 境外发展
财税顾问 工商服务 税务服务 ……

<http://www.cnbs.cc>

